

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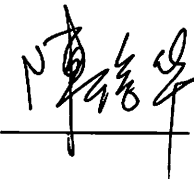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并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6,909.13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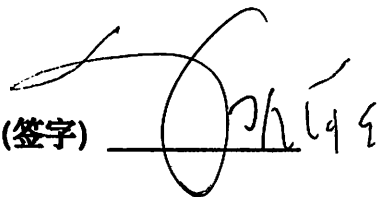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陈信华（签字） 

2024年8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何滔滔 (签字) 

2021年8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杭正亚（签字） 杭正亚

2021年8月16日